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鴻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995號、第71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鴻恩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鴻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修正前之自白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而修正後之減刑規定，行為人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符法定減刑之要件。故經上開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即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與「陳專員」、「陳妤舟」、「嘉里大榮物流Kerry TJ」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2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2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加重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雖於審理時均坦承自白，然於偵查時均否認本案所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則本院自無從依前開相關自白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至被告之辯護人另以本案被告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情等詞置辯；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參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仍參與本案提領款項之分工，而涉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本案犯罪情狀實難引起一般人同情，故認被告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㈤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貪圖不法報酬，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以無卡提款之方式而提領本案詐欺贓款，共同為本案詐欺犯行，被告所為已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江兩尉、陳碩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為顯應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能賠償告訴人等2人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92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行為分擔、手段、告訴人等受損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其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狀，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經查，本案被告提領所得財物共為1萬1,000元，而由被告收取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明確（見院卷第92頁），是前開1萬1,000元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而參酌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及立法理由之說明，已明確揭示欲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沒收。本院審酌該部分洗錢財物最終係由被告取得，原屬被告可得支配之洗錢財物，核與被告關聯性甚高，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且因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被害人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柯鴻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江兩尉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柯鴻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碩諺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995號
114年度偵字第7108號

被　　告　柯鴻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鴻恩與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操作附表所示帳戶之無卡提款，並交付無卡提款之序號或QRcode予本案詐欺集團。隨後柯鴻恩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地點，以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之無卡提款之序號或QRcode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前開款項私吞而獲得犯罪之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江兩尉、陳碩諺察覺遭騙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兩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陳碩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柯鴻恩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	
2	⑴證人即告訴人江兩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江兩尉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中華郵政帳 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江兩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並設定無卡提款之經過。	114年度偵字 第 6995 號
3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碩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碩彥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方式	114年度偵字 第 7108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和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碩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無卡提款QRcode截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詐欺並設定無卡提款之經過。	號
4	⑴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全家超商籃城門市監視器畫面截圖 ⑵南投縣○里鎮○○街000號中華郵政埔里郵局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柯鴻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於左列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附表所示之款項均是我賣遊戲裝備而取得之款項等語。然查，被告並無遊戲交易紀錄、對話紀錄等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確有上開交易而付款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係臨訟杜撰、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江兩尉、陳碩彥而涉犯加重詐欺案件，犯意有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1,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何順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江雨尉	於114年5月14日13時許起，由本案詐欺集團以社群軟體Dcard暱稱「liwen_ww」、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專員」向江雨尉佯稱要購買其欲轉讓之線上課程，並以綠界科技平台分期轉帳予江雨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5月14日13時57分許	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全家超商籃城門市	1萬元

		尉，後又誆稱第一次使用需聯絡客服設定收款帳戶云云，致江兩尉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右列帳戶之無卡提款序號（00000000）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	陳碩諺	於114年7月4日16時45分許起，由本案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陳妤舟」、LINE暱稱「嘉里大榮物流Kerry TJ」向陳碩諺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並要使用嘉里大榮上門取貨，惟因其收款帳戶未簽署協議致其無法列印單據，需依指示操作云云，使陳碩彥陷於錯誤，提供右列帳戶之無卡提款QRcode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14年7月4日17時2分許	南投縣○里鎮○○街000號中華郵政埔里郵局	1,000元